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施加美女士(「沈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言的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沈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沈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袁穎欣女士(「袁女士」)為本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袁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她將繼續出任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袁穎欣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袁女士于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袁女士現擔任幾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銜。

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原名稱: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她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謹此感謝沈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袁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 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